

清环英德审〔2023〕5号

**关于广东埃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真空绝热板、
气凝胶及气凝胶复合绝热材料 700 万 m²
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广东埃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埃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真空绝热板、气凝胶及气凝胶复合绝热材料 700 万 m²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埃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真空绝热板、气凝胶

及气凝胶复合绝热材料 700 万 m²变更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四区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28′ 14.019"，北纬 24° 22′ 10.890"）。变更项目总占地 86233.73 平方米，总投资 3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64 万元，保持原有年产真空绝热板、气凝胶及气凝胶复合绝热材料 700 万平方米规模不变，主要变更内容：供热设备调整为 1 台 6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和 6 台 80 万大卡天然气热风炉（各烘干生产线单独配套 1 台天然气热风炉），新增 1 台换热风量为 60 平方米的空气换热器用于回收 6 台加热炉烟气中的热量，并根据现行政策及要求，对相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整及更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，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，进入原项目的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绿

化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生产废水（包括车间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、冷却废水等）经前处理系统—过滤系统—吸附系统—TMF 管式膜系统—反渗透系统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》（GB5084-2021）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，项目需设置一个 5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燃气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环函[2019]1112 号）中的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干燥炉、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；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，氮氧化物执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、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21〕461 号）中标准限值要求；生产过程中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7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7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限值；生产过程中二氧化氮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生产过程中氨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7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限值中的氨气（使用氨水作为粘结剂的添加剂）；食堂油烟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《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7-2022）表 A.1 中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界颗粒物、VOCs、二氧化氮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我局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需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抄送：英红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